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許 進 榮

聲 請 人

即 被 收 養 人 劉 侯 汐

關 係 人 劉 慧 敏

上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收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養女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願收養其配偶丙○○與關係人劉自強（已於民國97年1月7日歿）所生子女乙○○為養女，並經被收養人乙○○及其生母丙○○同意，雙方於113年12月12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」；「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三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」；「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」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養

01 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
02 生子女同。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
03 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
04 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」；「養子女
05 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」，民法第1077條第1、2
06 項及第10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同意
08 書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收養人甲○○、被收養人乙○○
09 及其生母丙○○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瞭解收養後
10 所生之法律關係（見本院114年1月15日非訟事件調查筆
11 錄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
12 本生父母之情事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
13 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，又無民法第
14 1079條之4、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，是
15 認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為養
16 女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，並溯及113年12
17 月12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六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
22 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